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 (1)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中科路63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son-engineering.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5年4月29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	4
重選董事 .....	5
續聘核數師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7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7
推薦意見 .....	7
責任聲明 .....	8
其他資料 .....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中科路633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1頁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於聯交所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退任董事」	指	鄭世鋒先生、李盾先生、馮國華先生及郭汝倩女士，彼等將退任並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執行董事：

周宏亮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鄭世鋒先生

李盾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劉洪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磊先生

湯世生先生

馮國華先生

郭汝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5樓2507室

敬啟者：

**(1)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  
(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ii) 續聘核數師。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擬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予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4,073,767,8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7,376,78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惟總面值最多為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73,767,800股。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數目為814,753,56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亦將提呈一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在原有授權上加入相當於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授出)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 董事會函件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自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或股份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時。

### 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B.2.2條及章程細則第104條，鄭世鋒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鄭世鋒先生及馮國華先生將膺選連任。由於湯世生先生希望專注於本身的業務，故決定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李盾先生及郭汝倩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國華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B.2.3條規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須獲股東通過之獨立決議案批准。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各退任董事，供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馮國華先生已於考慮其本身提名時放棄投票。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準則及標準、本公司提名政策、本公司企業策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後，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以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注意到，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華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工作。經考慮彼於過往數年之獨立工作範疇，董事認為，儘管馮國華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但根據上市規則，馮國華先生仍屬獨立人士，彼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促進其高效並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B.2.3條，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重選馮國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將繼續以其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入了解、多元化的技能及觀點以及對董事會的奉獻，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會亦認為，退任董事對於本集團業務的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的整體營商智慧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莫大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於董事會和／或其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年報所載董事履歷及企業管治報告。

###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膺選續聘。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中科路63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1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擬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擬重選退任董事及擬續聘核數師。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son-engineering.com>)登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給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宏亮  
謹啟

2025年4月29日

##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上市公司在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本附錄乃根據購回股份規則就建議授出購回授權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必要資料。

## 行使購回授權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立即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則彼等獲賦予之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於該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發行在外股份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發行在外之股份為4,073,767,800股。基於該等數據，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三項事宜發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購回不超過407,376,780股股份：2026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 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 購回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股份之款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容許作此用途之合法款項。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此範圍內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權益之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不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現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作出不出售之承諾。

### 董事之確認

董事確認,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亦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異乎尋常之處。

###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多位股東之持股量增幅而定,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作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知悉根據收購守則進行購回所產生的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控股股東華邦松先生持有3,088,782,146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於該日期發行在外股本的75.82%。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華邦松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出現變動,則華邦松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於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25%。據董事

所深知及深信，該增加將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中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 市場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4年</b>		
4月	0.245	0.180
5月	0.300	0.201
6月	0.240	0.202
7月	0.212	0.168
8月	0.220	0.172
9月	0.206	0.137
10月	0.205	0.155
11月	0.185	0.150
12月	0.224	0.165
<b>2025年</b>		
1月	0.375	0.183
2月	0.380	0.300
3月	0.350	0.275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295	0.237

##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以授權董事增加根據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新股份之最高數目，方法為加入依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的面值。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鄭世鋒先生，57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並於2020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國內外項目執行。鄭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主修焊接工藝與設備，獲工學學士學位。彼長期從事石油化工、煤化工及天然氣化工行業工程項目管理工作，經驗豐富，具有高級工程師職稱，國家註冊機電工程專業一級建造師資格，亦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碩士。彼於1996年至2004年擔任中國石化齊魯石油化工公司工程部項目經理。鄭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項目管理部副經理、總經理和本集團副總裁職位。鄭先生有30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2023年9月1日起為期三年，期滿後將繼續有效，除非以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鄭先生現時的月薪為人民幣140,000元(月薪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而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其工作表現及本公司盈利釐定的酌情花紅。鄭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持有3,15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提述外，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李盾先生，53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並於2024年8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職能。彼於財務控制、企業融資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

於2024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前，李先生於2020年12月至2024年4月擔任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他曾擔任天地華宇物流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瑞士博斯特集團\*大中華區財務總監及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物流業務部首席財務官。

李先生獲得牛津布魯克斯大學應用會計學士學位及德克薩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2024年8月28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期滿後將繼續有效，除非以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李先生現時的月薪為人民幣125,000元(月薪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而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其工作表現及本公司盈利釐定的酌情花紅。李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 僅供識別

馮國華先生，56歲，於2015年12月28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資訊科技及管理諮詢服務方面積逾28年經驗。馮先生兼具豐富國際及向跨國公司、國有企業及民營企業提供諮詢服務之經驗。

馮先生現時擔任上海家化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15.SH)(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

在出任該職位之前，馮先生於2020年11月至2022年3月擔任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99.HK)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2016年4月至2020年9月擔任微軟(中國)(「微軟」)大中華地區企業服務部總經理。在加入微軟之前，他曾擔任IBM全球企業諮詢服務部之副總裁及高級合夥人。

馮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頒學士學位，主修經濟管理及副修電腦應用軟件。馮先生另於2009年完成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2024年12月28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聘函件之條款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

馮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336,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馮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作出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馮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的指引，因此具有獨立性。馮先生於資訊科技、諮詢服務管理及向跨國公司、國有企業及民營企業提供諮詢服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在任職期間表現出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董事會考慮在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多元化。董事會認為，馮先生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戰略、業績、資源和操守標準帶來進一步的貢獻和獨立判斷。

郭汝倩女士，51歲，於2024年11月15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女士於國際航運及國際綜合物流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郭女士的職業生涯開始於1994年至2003年歷任山東省國際貨運代理公司的業務部主管及操作部經理。於2005年至2007年，彼擔任新海豐物流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該公司為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08）的全資附屬公司。彼其後於2008年獲晉升為總經理，彼現為新海豐物流有限公司副總裁。

郭女士於2001年在中國山東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在英國卡迪夫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2024年11月15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其委任函件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終止。郭女士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336,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郭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作出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郭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的指引，因此具有獨立性。郭女士於國際綜合物流及國際市場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在任職期間表現出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董事會考慮在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多元化。董事會認為，郭女士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戰略、業績、資源和操守標準帶來進一步的貢獻和獨立判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退任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退任董事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中科路63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鄭世鋒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盾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馮國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郭汝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本公司證券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或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以上，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5. 「動議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包括作出及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授權期間內或之後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i) 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 行使根據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項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或(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所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另加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以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6. 「**動議**待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擴大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宏亮

香港，2025年4月29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純粹有關程序及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較先者所作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受理，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6)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給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